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 A) **MEDTRONIC SWITZERLAND 認購 80,721,081 股新 H 股及購入 80,721,081 股現有內資股**
- B) **須予披露交易 — 與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就骨科業務成立分銷合營公司及主要及關連交易 — 向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分銷合營公司 49% 權益及於威高骨科之 100% 股權**
- C) **有關若干分銷合營公司文件之協定形式之協議**
- D) **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協定形式 — 持續關連交易 — 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
- E) **建議修正公司章程**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分別舉行本公司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1至第114頁。隨函亦附奉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載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www.hkgem.com(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weigaogroup.com上。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4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92
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1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105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108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其右列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屬公司」	指	就分銷合營公司協議而言，指直接或間接經由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控制指定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與該指定人士受其他人士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控制」一詞指實益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50%)附投票權證券或註冊資本，或擁有委任或選出一家公司過半數董事之權力；惟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視為Medtronic或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	指	根據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Medtronic International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分銷合營公司訂立之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多份協議，作為Medtronic International注資之先決條件，當中包括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Medtro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威高專利不主張協議、Medtronic專利不主張協議以及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協議
「評估值」	指	對(i) 49%分銷合營公司權益及(ii) 100%威高骨科權益各自之價值作出之獨立估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或美利堅合眾國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認購期權」	指	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本公司授予Medtronic International之期權，以購買認購期權權益
「認購期權期間」	指	指分銷合營公司取得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第四週年起至第五週年前6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釋 義

「認購期權權益」	指	於威高骨科之100%股權及於分銷合營公司之49%股權
「類別大會」	指	將予分別召開及舉行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之類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有關認購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注資日期」	指	Medtronic注資之所有注資條件達成或獲Medtronic International書面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合營公司」	指	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
「分銷合營公司協議」	指	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就於中國成立一家從事銷售及分銷骨科產品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並以人民幣列值
「股權」	指	本公司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各自於分銷合營公司持有之百分比權益以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所載有關分銷合營公司之權利
「股權轉讓合約」	指	倘Medtronic International行使認購期權以取得認購期權所另行訂立之合約
「首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之首次臨時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法人及自然人以港元認購、交易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管理層股東」	指	陳林先生、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周淑華女士、王志範先生、吳傳明先生及姜強先生
「Medtronic」	指	Medtronic Inc，一家根據明尼蘇達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Medtronic 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	指	將由分銷合營公司及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就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委任分銷合營公司出任其獨家分銷商以於中國分銷脊柱產品而訂立之協議
「Medtronic 集團」	指	Medtronic 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指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特拉瓦州成立之公司，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公司註冊編號：F0001631)，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宏利保險大廈16樓
「Medtronic Switzerland」	指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Medtronic 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負責管理國內及國際貿易、外資及國際經濟合作之中國政府機關
「無約束力意向書」	指	由本公司、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與Medtronic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修訂之無約束力意向書
「經營期」	指	於分銷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之期間，可由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延長五年半(5.5年)，除非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以其他方式協定予以延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協議」	指	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協定有關建立分銷合營公司業務而訂立之協議
「購買價」	指	人民幣782,671,601.37元(相等於827,148,917港元)，即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數字乃根據銷售股份總數乘以每股購買價得出
「每股購買價」	指	人民幣9.696元(相等於10.247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較每股認購價折讓8%(假設兌換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4618元)
「受限制區域」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80,721,081股內資股，即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持有之部分內資股，合共佔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1%，並於緊隨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Medtronic與Medtronic Switzerlan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及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899,071,400.18港元，即就認購股份應付之總代價，數字乃根據認購股份總數乘以每股認購價得出
「每股認購價」	指	11.138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80,721,081股新H股，於緊隨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
「大福」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威高獨家分銷及 商標特許協議」	指	分銷合營公司、威高骨科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即將訂立之協議，據此，威高骨科將委任合營公司出任其獨家分銷商，在中國分銷若干骨科產品
「威高控股」	指	威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世昌大道312號
「威高骨科」	指	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3%權益，並將於本公司完成收購威海富邁特貿易有限公司及華威(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於威高骨科之22%及25%權益後持有10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僅供識別

匯率：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9906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及美元乃按1美元兌7.00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苗延國先生
王毅先生
王志範先生
吳傳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非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周淑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
樂建平先生
李家淼先生
劉偉傑先生

敬啟者：

- A) **MEDTRONIC SWITZERLAND** 認購 80,721,081 股新 H 股及購入 80,721,081 股現有內資股
- B) 須予披露交易 — 與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就骨科業務成立分銷合營公司及主要及關連交易 — 向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分銷合營公司 49% 權益及於威高骨科之 100% 股權
- C) 有關若干分銷合營公司文件之協定形式之協議
- D) 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協定形式 — 持續關連交易 — 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
- E) 建議修正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Medtronic及Medtronic Switzerland訂立一項最終買賣協議，有關協議將規範本公司向Medtronic Switzerland發行認購股份及威高控股與管理層股東向Medtronic Switzerland出售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Medtronic就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所作出之投資總額約為1,726,200,000港元，且待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Medtronic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edtronic Switzerland間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

同日，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就在中國成立分銷合營公司訂立分銷合營公司協議，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7,600,000元，以進行銷售及分銷骨科醫療器械產品。分銷合營公司將以中外合作合營有限公司之形式營運，並由本公司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分別持有49%及51%之權益。

訂立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乃Medtronic International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注資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協定有關若干分銷合營公司文件之協定形式之協議（「協定形式協議」）。根據協定形式協議，本公司與Medtronic協定有關威高骨科100%股權及分銷合營公司49%股權之股權轉讓合約之形式，而有關協定形式規定倘分銷合營公司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獲行使時之轉讓條款。此外，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協定有關建立分銷合營公司業務之協議。此外，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協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範圍，並協定該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協定形式應由有關訂約方於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完成前或同時訂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a)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b)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擬進行之有關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MEDTRONIC SWITZERLAND認購80,721,081股新H股及購入80,721,081股現有內資股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威高控股；
- iii. 管理層股東；
- iv. Medtronic；及
- v. Medtronic Switzerland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予Medtronic Switzerland之80,721,081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且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之時，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

認購價

每股認購價11.138港元乃本公司與Medtronic參考緊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即無約束力意向書訂立日期)前2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總認購價約為899,100,000港元。

每股認購價11.138港元：-

- i) 相等於緊接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即無約束力意向書訂立日期)前二十五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ii) 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11.44港元折讓約2.6%；
- iii) 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17.50港元折讓約36.4%；
- iv) 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7.95港元折讓約37.9%；
- v) 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8.17港元折讓約38.7%；

董事會函件

- vi) 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7.40港元折讓約36.0%；
- vi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10.70港元溢價約4.1%；
- viii) 較根據本集團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計算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701.3%。

銷售股份數目

銷售股份包括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向Medtronic Switzerland所出售之合共80,721,081股現有內資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7.5%。

購買價

每股購買價人民幣9.696元(相等於10.247港元)，較每股認購價之價格折讓8%，以反映內資股之非流通性，而總購買價約為人民幣782,700,000元(相等於約827,1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1. 本公司股東(任何類別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通過批准Medtronic Switzerland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決議案，以及批准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所有相關附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立分銷合營公司及其他相關業務之決議案，在各個情況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法律規定以及須由該等股東批准買賣協議或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或任何附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
2.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3. 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4.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反映(其中包括)於完成認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H股數目之增加,因而導致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並連同任何其他必要修訂以反映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5. 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所載與買賣協議有關之條件除外)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

完成應自買賣協議所載最後一項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不包括該日)起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完成」)。**Medtronic Switzerland**認購認購股份及購買銷售股份乃各自互為條件。**Medtronic Switzerland**應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代價。

Medtronic Switzerland之禁售承諾

買賣協議對**Medtronic Switzerland**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根據該協議所得之股份施加若干轉讓限制。由**Medtronic Switzerland**購入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日期(「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之第三個週年(「初步禁售期」),其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認購股份或銷售股將受到一項絕對禁售所限(售予若干准許受讓人則除外)。在初步禁售期期間,**Medtronic Switzerland**亦不得購入或認購任何額外H股,從而藉著有關收購令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持股量,高於當時本公司之經擴大發行股本之15%。

在初步禁售期之後,**Medtronic Switzerland**所持有之銷售股份將不再受任何契約性轉讓限制(基於該等銷售股份可能仍受中國法例或其他適用法例之轉讓限制所限)。然而,由首個禁售期屆滿後至完成日期之第四個週年,**Medtronic Switzerland**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緊隨完成後所持之H股40%以上。在上述期間屆滿後一年期內,**Medtronic Switzerland**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緊隨完成後所持之H股80%以上。其後,**Medtronic Switzerland**在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H股時不再受限於任何契約性限制。

董事會函件

優先購買權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只要Medtronic Switzerland以H股形式持續及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發行股本至少百分之五(5%)，倘本公司建議發行H股或可轉換為H股之證券，該公司將擁有若干優先購買權之權利。假設Medtronic Switzerland如上所述保持百分之五(5%)持股規定，本公司在發行任何H股或可轉換為H股之證券之前，須向Medtronic Switzerland發出書面通知，列明(a)其建議發行之H股數目，及(b)有關H股的發行價。Medtronic Switzerland在收到有關通知後，將有權但並非有義務按該通知所載之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認購最多達該數目之H股(或可轉換為H股之證券)，以維持其在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委任董事

只要Medtronic Switzerland以H股形式持續及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發行股本至少百分之三點七五(3.75%)，則該公司應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委任相同比例之董事會代表。倘Medtronic Switzerland以H股形式持續及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發行股本少於百分之三點七五(3.75%)，只要該公司並無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緊隨完成後所持之H股50%以上，其就有權提名董事會1名董事。

將發行之新H股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相同地位，惟認購股份不會享有權利收取任本公司在認購股份發行日期之前之參考記錄日期所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 事 會 函 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於緊隨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持有人	目前持股量		緊隨買賣協議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內資股持有人</i>				
威高控股	578,160,000	58.07	532,438,919	49.47
陳林先生	23,400,000	2.35	11,700,000	1.09
張華威先生	10,800,000	1.08	5,400,000	0.50
姜強先生	10,000,000	1.00	5,000,000	0.46
王毅先生	7,800,000	0.78	3,900,000	0.36
苗延國先生	7,800,000	0.78	3,900,000	0.36
周淑華女士	5,100,000	0.51	2,550,000	0.24
王志范先生	2,700,000	0.27	1,350,000	0.13
吳傳明先生	2,400,000	0.24	1,200,000	0.11
Medtronic	—	—	80,721,081	7.50
小計 (附註1)	648,160,000	65.11	648,160,000	60.22
<i>H股持有人</i>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已發行H股	347,400,000	34.89	347,400,000	32.28
Medtronic			80,721,081	7.50
小計	347,400,000	34.89	428,121,081	39.78
總計	995,560,000	100.00	1,076,281,081	100.00

附註1：

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目前持有648,16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現有內資股約65.11%。完成時，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之總持股量將減至經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2%。

行業概覽

i) 保健行業發展

隨着中國可支配收入增加及經濟持續增長，預計醫療器械行業將會持續出現高增長。政府增加保健支出，且城鎮及農村地區會加大報銷幅度，均令醫療器械行業出現高增長。

由於PVC(一種石油下游產品及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之主要原料)大幅上漲，故近年來油價上漲為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公司帶來壓力。市場整合勢在必行。

ii) 本集團之策略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中所述，本集團策略之一為致力研發及銷售高毛利、高價值之一次性使用耗材以替代國際醫療器械公司所用產品，從而成為中國高端耗材之領先供應商。

誠如上文所述，行業整合再次為本集團提供了商機，可令其透過收購方式鞏固於市場上之地位。

收購所帶來的主要利益如下：

1. 於二級醫院(並非本集團現時主要目標)取得目標公司之現有客戶基礎；
2. 增加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因為本集團為垂直整合製造商，可自主生產針頭及醫用級PVC，此為輸液器及注射器之兩大主要成本部分；
3. 增加產品於市場上之定價能力；及
4. 提高採購主要原料時之議價能力。

誠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Medtronic Switzerland就認購股份代價而應付予本公司之所得款項一部分將用以撥付日後收購。

本集團正在與多間目標公司協商。倘收購最終得以進行，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85,000,000元（相當於約1,540,500,000港元）。於認購股份發行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本集團之淨現金狀況於向Medtronic Switzerland發行認購股份後增加。

攤薄效應

於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後，獨立股東之持股量將遭攤薄約2.6%。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以加強、與Medtronic集團聯營之利益及本公司股本基礎得以擴大，故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購股份之攤薄效應可予接受。

所得款項用途

Medtronic Switzerland就認購股份代價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總額約899,100,000港元。經扣除交易開支半數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5,400,000港元，其餘一半開支將由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承擔。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0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骨科產品；
- 約8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血液淨化產品；
- 約2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
- 約455,400,000港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撥付潛在併購機會所需。

豁免遵守第25.08(2)(a)(i)條規定

待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Medtronic將間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1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a)(i)條規定，倘於任何時候擁有中國上市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證券（H股除外），則H股股份必須全部由公眾持有，除非聯交所以其他方式酌情許可。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向聯交所申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a)(i)條，行使其酌情權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a)(i)條。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已就Medtronic認購新H股及購買本公司現有內資股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a)(i)條之規定。倘及當Medtronic於日後擁有內資股及H股之絕對數目有所增加時，豁免將屆滿。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徵求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將於有關本公司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發行認購股份並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所指之除外範圍，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23條，須經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舉行之個別類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將於內資股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就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B) 須予披露交易 – 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就骨科業務成立分銷合營公司及主要及關連交易 – 向MEDTRONIC INTERNATIONAL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分銷合營公司49%權益及於威高骨科之100%股權

成立分銷合營公司

分銷合營公司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業務範圍

分銷合營公司之業務目標乃開發、成立及經營一家高質素骨科醫療器械產品之分銷企業。分銷合營公司將為一家中外合作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將專門在中國分銷骨科醫療器械產品。

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

分銷合營公司的總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184,500,000元，而其註冊資本將約為人民幣147,600,000元。作為其合作條件，本公司須注入有關在中國經營分銷公司的經驗、協助分銷合營公司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批文及簽署或促使其聯屬公司簽署(其中包括)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包括獨家分銷合約、商標特許合約、業務轉讓合約、服務合約、不主張協議以及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協議)。Medtronic International須於注資日期向分銷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約人民幣147,600,000元(「Medtronic注資」)。本公司不會向分銷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作出任何注資。除投入人民幣36,900,000元投資額(即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之49%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人民幣36,900,000元投資額將由本公司營運資金撥付。

由於分銷合營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47,600,000元將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注資，故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約人民幣72,300,000元(即分銷合營公司49%股權之所有權)。

於完成Medtronic注資後，本公司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將分別持有分銷合營公司49%及51%股權。本公司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可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將按其各自於分銷合營公司之股權釐定。分銷合營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

Medtronic注資之先決條件

Medtronic International支付Medtronic注資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及取決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1. 有關成立及經營分銷合營公司已向審批當局備案或獲得批准。
2. 有關各方已訂立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

董事會函件

3. 倘Medtronic International行使認購期權獲同意及草簽，須即簽署及交付股權轉讓合約表格。
4. 除需要達成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中所載Medtronic注資之條件外，必須達成買賣協議第4.1條所載之所有條件(即買賣協議之完成條件)，即Medtronic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擬根據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所擬定之各項付款須於差不多同一時間支付。

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乃各自互為條件。就上文第2項而言，訂立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乃Medtronic注資之先決條件，因而為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完成條件。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詳情載於本函件(C)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分銷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分銷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四(4)名將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委任，而三(3)名將由本公司委任。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將委派一名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將委派一名董事擔任副主席，惟Medtronic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在選擇該等候選人時須首先彼此徵詢對方意見。

不競爭

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施加以下不競爭條文：

1. Medtronic International、本公司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不得於經營期內出售或分銷任何骨科工具、骨科植入器材或其他骨科醫療器械。
2. 倘於經營期內Medtronic International或其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併購任何銷售第三方(「競爭公司」)或與其合併或收購其業務或資產，而該第三方銷售在受限制區域銷售可與分銷合營公司當時出售之任何產品相競爭之任何產品(各為「競爭產品」)，則Medtronic International須促使分銷合營公司被委任為該競爭產品在該受限制區域於經營期內之獨家分銷商，惟須達成若干條件。

在中國境外進行分銷之優先權

倘分銷合營公司計劃在中國境外分銷產品，其須首先將分銷之機會向Medtronic International作出要約。倘Medtronic International已向分銷合營公司書面表示無意繼續進行，則分銷合營公司可自由自行分銷產品或按提呈予Medtronic International之類似條款及條件透過一名第三方分銷商進行分銷。

授出及行使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本公司授予Medtronic International認購期權，以收購認購期權權益。該等權益包括(i)本公司所持分銷合營公司之49%股權；及(ii)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由本公司持有之威高骨科100%股權。

授出認購期權之原因

鑑於本公司及Medtronic雙方之業務優勢，雙方有意建立長期策略關係，而分銷合營公司為雙方採取之第一步，以加強該關係及作為日後潛在業務合作之平台。倘Medtronic International選擇行使該認購期權，本公司將可以人民幣2,520,000,000元最低擔保實現其於威高骨科之投資，此將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且威高骨科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倘Medtronic International行使認購期權，應收代價預期將超過威高骨科及分銷合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對本集團盈利有正面影響及將增加本集團資產。

倘Medtronic行使認購期權，威高骨科將終止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賬目內，本集團的負債因而減少。

行使認購期權

Medtronic International有權於認購期權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將各自委聘獨立評估公司，以提供個別之評估值。認購期權購買認購期權權益之行使價將參考評估總額(或會調整)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少於人民幣2,520,000,000元(「最低值」)，亦不超過人民幣4,410,000,000元。倘若及當Medtronic International行使認購期權時，最低值乃經參考威高骨科及分銷合營公司之增長潛力、威高骨科現時持有之產品註冊證及威高骨科固有之客戶基礎而釐定。將作出以下調整，以釐定認購期權之行使價：

- (1) 倘認購期權之累計評估值等於或少於最低值，行使價將為該最低值；
- (2) 倘認購期權之累計評估值等於人民幣4,410,000,000或以上，行使價將為人民幣4,410,000,000元；及

董事會函件

(3) 倘認購期權之累計評估值大於最低值及少於人民幣4,410,000,000元，行使價將為其累計評估值。

C) 有關若干分銷合營公司文件之協定形式之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協定有關協定形式協議。根據協定形式協議，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協定有關威高骨科100%股權及分銷合營公司49%股權之股權轉讓合約之形式，而有關協定形式規定倘分銷合營公司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獲行使時之轉讓條款。

此外，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協定有關建立分銷合營公司業務之協議。此外，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協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範圍，並協定該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協定形式應由有關訂約方於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完成前或同時訂立。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詳情載於本函件(D)節。

i) 有關威高骨科100%股權及分銷合營公司49%股權之股權轉讓合約之協定形式

根據協定形式協議，有關訂約方協定倘Medtronic International行使認購期權有關威高骨科100%股權及分銷合營公司49%股權之股權轉讓合約之形式。有關協定形式按計劃視作適用於所有用途，故納入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內。

根據協定形式，本公司須出售(不帶所有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分銷合營公司49%股權予Medtronic International。此外，本公司及Weigao International須出售威高骨科合共100%股權予Medtronic International。

根據有關威高骨科100%股權及分銷合營公司49%股權之股權轉讓合約之條款，本公司及Weigao International各自於完成據此擬進行之股權轉讓後五(5)年期內，將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或從事、關注或有興趣進行與分銷合營公司進行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之業務，至完成據此擬進行之股權轉讓當日(包括該日)止。

ii) 有關建立分銷合營公司業務之協議

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協定有關建立分銷合營公司業務之協議。本公司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可按照協議之條款轉讓或促使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轉讓若干合約、資產及僱員予分銷合營公司。可由威高骨科及Medtronic或其聯繫人

董事會函件

轉讓予分銷合營公司之合約及資產包括分銷合約、若干動產(如汽車及辦公室設備)及租賃物業之預付租金。將由威高骨科轉讓予分銷合營公司之資產總值估計將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元。由於資產轉讓乃基於賬面淨值，董事認為，以賬面淨值作為基準評估將轉讓予分銷合營公司之資產乃屬公平合理。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edtronic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分銷合營公司將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擁有51%權益，而Medtronic International為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協議擬訂立由威高骨科轉讓資產予分銷合營公司之資產轉讓協議之代價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2)條規定為關連交易之範圍，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由於根據協議轉讓資產構成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一部分，而分銷合營公司協議為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故根據協議擬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將提供予獨立股東供彼等參考。

D) 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協定形式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有關訂約方協定下列文件之形式，該等文件預期將於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完成前或同時簽立及生效：

- i) 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
- ii) Medtro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
- iii) 威高專利不主張協議；及
- iv) Medtronic專利不主張協議。

根據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第i)、iii)及iv)項構成關連交易。訂立上述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為Medtronic International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作出注資之先決條件。待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Medtronic將間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15%，並將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分銷合營公司將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擁有51%權益，而Medtronic International由Medtronic擁有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Medtronic之聯繫人。由於Medtronic、本公司、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分銷合營公司為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訂約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若干附屬合營公司協議(即第i)、iii)及iv)項)將構成關連交易，尤其是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將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

有關各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就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之形式達成協議。根據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之條款，威高骨科將委任分銷合營公司出任其獨家分銷商，在中國分銷若干骨科產品。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將於合營公司協議期間繼續有效，除非(i)按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所述提前終止，(ii)於分銷合營公司解散時終止，或(iii)威高骨科與分銷合營公司書面訂立相互協議予以續期。此外，於分銷合營公司之經營期屆滿時，威高骨科將於最少一年內按與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繼續為Medtronic或其聯屬公司生產及供應產品。

在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Medtronic將間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15%，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分銷合營公司將由Medtronic全資擁有之Medtronic International擁有51%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威高骨科、分銷合營公司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訂立之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生效日期(假設分銷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營業)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日期間，威高骨科售予分銷合營公司產品之估計最高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2,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352,000,000元(「年度上限」)。

威高骨科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推出骨科產品。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骨科產品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67,000,000元及人民幣111,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威高骨科收購北京亞華人工關節開發公司100%權益，北京亞華人工關節開發公司擁有六項產品註冊證(包括三項脊柱植入及三項人工關節)，三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十二月期間，威高骨科已收購健力邦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權，健力邦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擁有九項產品註冊證及一項實用新型專利。

由於威高骨科產品之需求暢旺，威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收購土地及物業，並將其發展為威高骨科工業園一期。該等設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投入營運。威高骨科工業園二期正在擴建中，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可投入使用。董事認為，隨着產品範圍擴大及產能有所提高，預計於未來數年內銷售額將大幅增長，並已合理設定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由於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適用比率預期多於25%及多於10,000,000港元，故協議所擬訂之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6(5)條之範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分銷合營公司將為威高骨科分銷產品之估計總金額，乃根據將由分銷合營公司分銷之威高骨科產品之財務預測及價值釐定。訂約各方同意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下一般定價原則將參照分銷合營公司產品之售價釐定。

根據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協定形式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按免專利費基準授予分銷合營公司非獨家不可轉讓許可，只在於中國就推廣、分銷及銷售產品使用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內所述商標。

鑒於Medtro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載有規定按類似免專利費基準，非獨家不可轉讓許可使用Medtronic商標，故董事認為，在中國就授予推廣、分銷及銷售產品使用威高獨家商標屬公平合理。

ii) MEDTRO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

有關各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就Medtro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之形式達成協議。根據Medtro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之條款，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將委任分銷合營公司出任其獨家分銷商，在中國分銷脊柱產品。

根據Medtro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協定形式之條款及條件，Medtronic International須按免專利費基準授予分銷合營公司非獨家不可轉讓許可，只在於中國就推廣、分銷及銷售產品使用Medtro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內所述商標。

本節內有關Medtro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之資料僅供參考。因該協議乃Medtronic International與分銷合營公司所訂立，其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故Medtro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毋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

iii) 威高專利權不主張協議

根據威高專利權不主張協議之協定形式，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同意於Medtro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之年期內，本集團不會就Medtronic International出售予分銷合營公司或分銷合營公司於中國分銷之產品之建議發售或銷售，向Medtronic集團或分銷合營公司主張使用其於中國發出之專利權及任何其他有關或附屬之權利。

作為分銷合營公司之業務夥伴，Medtronic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代表彼等各自集團)不主張於中國使用彼此各自之專利權。由於Medtronic International向分銷合營公司提出類似不主張協議，故董事認為，雙方就在中國經營業務不主張在中國使用各自之專利權屬公平合理。

在買賣協議完成後，Medtronic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分銷合營公司將由Medtronic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Medtronic International擁有51%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威高專利權不主張協議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威高專利權不主張協議之代價為名義價值，故威高專利權不主張協議之適用比率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規定之小額規則之範圍，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獲豁免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威高專利權不主張協議有關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該協議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威高專利權不主張協議提呈獨立股東以供參考。

iv) MEDTRONIC專利權不主張協議

Medtronic International與威高骨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就Medtronic專利權不主張協議之形式達成協議，據此，Medtronic International代表Medtronic集團同意於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之年期內，Medtronic集團不會就(i)威高骨科生產並根據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分銷之產品(「威高產品」)之製造及／或進口，或(ii)分銷合營公司於中國建議發售或發售之威高產品，向威高骨科或分銷合營公司主張使用其於中國發出之任何專利權及任何其他有關或附屬之權利。

此外，Medtronic International會於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之年期內，就因根據Medtro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出售產品予分銷合營公司而違反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導致威高骨科及其聯屬公司及其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所面對、蒙受或招致之所有索償、催繳款項、法律程序、損失、費用及支出，向彼等作出賠償保證並使其免受損害。

董事會函件

在買賣協議完成後，Medtronic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Medtronic International為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edtronic專利權不主張協議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Medtronic專利權不主張協議之代價為名義價值，故Medtronic專利權不主張協議之適用比率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規定之小額規則之範圍，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Medtronic專利權不主張協議之資料僅供參考。

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收購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為中國著名品牌(如「潔瑞」)之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及耗材之領先製造商，並向超過30個國家出口。本集團擁有種類繁多之創新產品組合，包括一次性使用耗材(輸液器、注射器、輸血器及血袋)、骨科及心臟支架及血液淨化產品。本集團亦擁有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向中國各醫院之有效銷售覆蓋。

有關Medtronic之資料

Medtronic創立於一九四九年，向超過120個國家之醫生、診所及病人提供服務。其總部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阿波利斯市。Medtronic是醫療科技之全球領導者。Medtronic提供器械治療，可消除痛楚、恢復健康及延長生命。其基本產品包括心臟及血管疾病、神經混亂、長期痛楚、脊柱毛病、糖尿病、泌尿及消化系統失調以及耳鼻喉等毛病。Medtronic之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Medtronic International之資料

Medtronic International為一家在香港設有分公司之美國公司，為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向香港客戶及Medtronic於亞太區其他聯屬公司分銷Medtronic及其聯屬公司製造之醫療產品。Medtronic International亦作為亞太區(包括中國)若干業務之總部。

有關Medtronic Switzerland之資料

Medtronic Switzerland是一家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多間從事醫療產品開發、製造及分銷之公司股票。Medtronic Switzerland之功能亦作為融資機構，向Medtronic聯屬公司提供貸款及投資現金儲備。

董事會函件

有關威高骨科之資料

威高骨科主要從事骨科產品及工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由本公司持有53%權益，並將於本公司完成收購威海富邁特貿易有限公司及華威(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於威高骨科之22%及25%權益後持有100%權益

訂立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原因及好處

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

Medtronic是醫療科技之全球領導者，在全世界各地擁有研究、製造、教育及銷售設施。Medtronic提供器械治療，為全球數以百萬計之人民消除痛楚、恢復健康及延長生命。Medtronic每年提供醫療專業人士及產品和治療，幫助改善近600萬病人之生活。主要產品包括心臟及血管疾病、神經混亂、長期痛楚、脊柱毛病、糖尿病、泌尿及消化系統失調以及耳鼻喉等毛病。Medtronic在全世界聘用超過38,000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Medtronic錄得123.0億美元銷售淨額及28.0億美元淨盈利。

董事認為，Medtronic作為一名戰略股東將可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及經營技巧。以Medtronic之品牌及先進技術之脊柱產品組合，再加上威高骨科在脊柱、人工關節及創傷之廣泛產品組合、廣泛銷售網絡及良好客戶關係，分銷合營公司及威高骨科將處於極佳地位，以把握其業務在中國高速增長之骨科行業之增長機會。

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

預期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將於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結束前或同時簽署及生效，因而該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將可加強本公司與Medtronic之間之合作，為本公司與Medtronic各自之業務達致協同。由於Medtronic在研發及臨床研究擁有強勁之能力，該合作將讓分銷合營公司不斷帶出新產品。董事相信，在骨科領域之合作將進一步改進威高骨科之生產質量。董事亦相信，該合作將為本公司及Medtronic提供一個新平台，繼續開拓其他領域之製造及分銷之其他業務合作機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之適用比率，成立分銷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而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酌情決定，故此有關交易將假設該選擇權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9條行使而分類。由於認購期權之行使價(以上限人民幣4,410,000,000元計)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此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行使認購期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之本公司主要交易。此外，由於完成買賣協議(與分銷合營公司互為條件)後Medtronic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Medtronic International作為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條，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擬定進行之交易(特別是計及認購期權的行使)將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方可作實。

鑑於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均為買賣協議之售股股東，彼等視為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由於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各自互為條件，而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則有待訂立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方何作實，因此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須在將舉行之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警告

根據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根據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福獲委任為就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包括成立分銷合營公司及授出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根據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大福函件」一節。

董事會函件

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以考慮(如認為適合)批准(其中包括)(i)於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0,721,081股新H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ii)發行認購股份；(iii)買賣協議；(iv)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v)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將於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文所載交易放棄投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1頁至110頁。

謹請注意，認購股份須由股東於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批准，另由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發行。此外，該等認購股份須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其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認購股份於適當時候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閣下有意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回條，並盡快將其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現時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5.11%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於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利益，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於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後公佈。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於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 (c)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10%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委任代表)。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合)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各項決議案。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1頁至114頁。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董事會已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中之下列條款。

- (a) 建議將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條：

由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中國規管成立合資公司之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而成立。合股公司已由山東省政府根據「魯字[2000]53號」文件批准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股份發起後成立。商業登記證號碼為：3700001806541。本公司之發起人為山東省威高集團有限公司、陳林、張華威、苗延國、王毅、周淑華、王志範及吳傳明。」

改為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中國規管成立合資公司之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而成立。合股公司已由山東省政府根據「魯字[2000]53號」文件批准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股份發起後成立。商業登記證號碼為：3700001806541。本公司之發起人為威高控股有限公司、陳林、張華威、苗延國、王毅、周淑華、王志範及吳傳明。」

- (b) 建議將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條：

由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第一、二及三類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塑料製品(不含農膜)、尿片、尿布、衛生巾、母嬰用品之生產及銷售、貨物進口及出口、技術進口及出口(法例及規例禁止者除外，及受限制類產品之經營須經過審批)。」

董事會函件

改為

「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塑料製品(不含農膜)、衛生原料及配套材料、體外循環及血液處理設備、注射穿刺器械、手術室、急救室及診療室設備及器械、臨床檢查分析儀器、電子器械、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醫用冷凍治療、低溫及冷藏設備及器械之生產及銷售、貨物進口及出口、技術進口及出口(法例及規例禁止者除外，及受限制類產品之經營須經過審批)。」

(c) 建議將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0條：

由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三名獨立董事(與本公司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非本公司僱員)。在重選董事會時，外部董事(並非本公司僱員)應佔董事會成員數目一半以上。」

改為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四名獨立董事(與本公司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非本公司僱員)。在重選董事會時，外部董事(並非本公司僱員)應佔董事會成員數目一半以上。」

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上述必要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並作出董事會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及採取一切措施以落實該等修訂。

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閣下有意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回條，並盡快將其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程序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於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東；
- (c)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10%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委任代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第31至3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大福就分銷合營公司之協定形式協議(包括成立分銷合營公司及授予認購期權)及根據威高獨家分銷協議及商標特許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董事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46頁。獨立股東於決定批准有關交易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意向務請細閱上述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成立分銷合營公司
主要及關連交易－授出認購期權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之用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吾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尤其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包括成立分銷合營公司及授出認購期權)及根據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之協定形式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藉此函件向閣下表達吾等對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條款之意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以獨立股東身份就上述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閣下特別留意通函第6頁至3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3頁至46頁之大福函件，後者載有(其中包括)大福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出有關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包括成立分銷合營公司及授出認購期權)及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條款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意見

經考慮大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包括組成分銷合營公司及授出認購期權)及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此外，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其他附屬分銷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上述交易條款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以批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附屬分銷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峴先生
樂建平先生
李家淼先生
劉偉傑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大福函件

以下為大福向獨立董事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成立分銷合營公司
主要及關連交易－授出認購期權
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包括成立分銷合營公司及授出認購期權)及根據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函件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貴公司、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Medtronic與Medtronic Switzerlan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Medtronic Switzerland (Medtroni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80,721,081股認購股份，而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同意向Medtronic Switzerland出售80,721,081股銷售股份。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5%)自Medtronic Switzerland購入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之日(「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止一律禁止用作任何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若干獲許可之承讓人則除外)。同日，貴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就成立分銷合營公司(一家中外合作合營有限公司)作為骨科醫療器械產品之分銷企業而訂立分銷合

大 福 函 件

營公司協議，當中 貴公司持有49%權益而Medtronic International持有51%權益。分銷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4,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7,600,000元。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 貴公司授予Medtronic International認購期權以收購認購期權權益，該等權益包括(a)貴公司所持分銷合營公司之49%股權及(b)於 貴公司完成收購威高骨科47%權益後將由 貴公司持有之威高骨科之100%股權。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二零零八年一月通函」)。據 貴公司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收購威高骨科47%權益尚未完成。

作為Medtronic International向分銷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之先決條件，有關各方須訂立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並且須同意及草簽倘Medtronic International行使認購期權而須執行及交付的股權轉讓合約形式。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有關各方已就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包括(其中包括)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及有關認購期權權益之股權轉讓合約之形式達成協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分銷合營公司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各自互為條件，而於買賣協議完成後，Medtronic將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edtronic International (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屆時亦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由於行使認購期權並非由 貴公司酌情決定而是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酌情決定，故此有關交易將假設該期權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9條行使而分類，從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須經獨立股東於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此外，由於分銷合營公司將成為Medtronic International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Medtronic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峴先生、樂建平先生、劉偉傑先生及李家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應否投票贊成(其中包括)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是就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包括成立分銷合營公司及授出認購期權)及根據威高

大福函件

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彼等所發表之聲明，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或通函所述之一切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任何聲明，於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妥為摘錄自相關會計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且乃經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及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吾等已獲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且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倚賴若干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可靠。吾等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而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確或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份資料達致知情觀點，並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及Medtronic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及根據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提出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為中國著名品牌(即「潔瑞」)之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及耗材之領先製造商，並向超過30個國家出口。 貴集團擁有種類繁多之創新產品組合，包括一次性使用耗材(輸液器、注射器、輸血器及血袋)、骨科及心臟支架及血液淨化產品。 貴集團亦擁有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向中國各醫院之有效銷售覆蓋。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摘要概述，乃摘錄自 貴

大 福 函 件

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95,109	786,926
毛利	500,265	335,341
除稅前溢利	332,074	189,34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08,149	170,921

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095,100,000元，較上年度約人民幣786,900,000元增加約39.2%。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5,300,000元增加約49.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3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6%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7%。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亦錄得約80.3%增長，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8,100,000元。

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收入及溢利有所增長主要由於貴集團繼續推行產品結構之優化調整戰略，主要包括銷售高價值及高毛利率之一次性使用耗材（如醫用針製品、輸液器及注射器）及骨科產品。受惠於產品及業務結構調整之舉措，貴集團高附加值產品之銷售額佔總收入之比例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以致貴集團取得驕人業績。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威高骨科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骨科產品及工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高骨科錄得經審計收入約人民幣111,000,000元，較上年度約人民幣67,600,000元上升約64.2%。誠如貴公司告知，威高骨科所錄得收入幾乎全部來自中國市場。為配合中國骨科市場之發展，貴公司已投資合共約人民幣165,800,000元（相當於約184,400,000港元）購置土地及樓宇，以發展用於生產骨科產品之威高骨科工業園一期及二期。威高骨科工業園一期經已完工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四

月投入使用。威高骨科工業園二期工程經已施工，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投入使用。為滿足中國市場對中低端產品之需求及擴充威高骨科之生產線，威高骨科已收購常州健力邦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其擁有九項骨科創傷產品註冊證及一項實用新型專利) 100%股權及北京亞華人工關節開發公司(其擁有六項產品註冊證(包括三項植入脊椎及三項人工關節)、三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 100%股權。

此外，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通函所載， 貴公司與威海富邁特貿易有限公司以及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威(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分別就收購威高骨科餘下22%及25%股權訂立協議。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威高骨科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所有收入及溢利將全數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

1.2 *Medtronic*集團之資料

*Medtronic*創立於一九四九年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乃全球知名及備受推崇之醫療科技市場營運商，向超過120個國家之醫生、診所及病人提供服務，在全球各地擁有研究、製造、教育及銷售設施。*Medtronic*總部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阿波利斯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560億美元，為全球數百萬人提供可消除痛楚、恢復健康及延長壽命之器械治療。*Medtronic*每年可提供配備藥品及醫療器械之醫療專業人士，幫助改善近600萬病患的生活，主要產品包括治療心臟及血管疾病、神經混亂、長期痛楚、脊柱毛病、糖尿病、秘尿及消化系統失調以及耳鼻喉等毛病之產品。*Medtronic International*為一家在香港設有分公司之美國公司並為*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向香港客戶及*Medtronic*在亞太區的其他聯屬公司分銷*Medtronic*及其聯屬公司生產之醫療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止年度，*Medtronic*已錄得銷售淨額約123億美元。

1.3 中國骨科市場之業務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之二零零七年中國統計年鑑，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七年約人民幣78,973億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10,8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5%，顯示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城鎮居民每年平均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一九九七年約人民幣5,160.3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1,759.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9.6%，而農村居民每年平均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一九九七年

約人民幣2,090.1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587.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2%。中國經濟持續快速增長及城鎮與農村居民之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將令中國人民之健康意識提高，這現象從城鎮及農村家庭之保健支出增加可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2.4% (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140億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234億元) 及約16.9% (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010億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380億元)。因此，預期中國之大眾健康意識及對骨科產品之需求將有所增長。

2 分銷合營公司協議

2.1 成立分銷合營公司

2.1.1 成立分銷合營公司之原因及好處

誠如該函件所載，將成立一家專門在中國分銷骨科醫療器械產品之中外合作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當中Medtronic International持有51%權益而 貴公司持有49%權益。分銷合營公司將被視作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但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而僅以權益會計法計入 貴公司賬目。憑藉Medtronic在研發及臨床研究方面之強大能力，是項合作將使分銷合營公司不斷推出新產品。

作為成立分銷合營公司之一部份， 貴公司將訂立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據此 (其中包括)，威高骨科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均將委任分銷合營公司出任各自之獨家分銷商負責在中國分銷若干骨科產品； 貴公司將以免專利權費之方式授予分銷合營公司非獨家不可轉讓許可，只在中國就推廣、分銷及銷售產品使用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內所載商標。同樣，合營夥伴Medtronic International亦按相同基準向分銷合營公司出售其產品。憑藉Medtronic在脊柱方面廣泛而技術先進的產品組合及其在中國之銷售網絡，配合威高骨科在脊柱、人工關節及創傷方面廣泛的產品組合、龐大的銷售網絡及良好的客戶關係，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分銷合營公司及威高骨科具有利條件在快速增長之中國骨科行業中把握拓展業務之先機，且此項合作將進一步提高威高骨科之生產質素並將對 貴公司及Medtronic各自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以及為 貴公司與Medtronic提供一個持續開拓業務合作機會之新平台。

2.1.2 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主要條款

注資

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分銷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4,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7,600,000元。分銷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應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於注資日期全數注入。貴公司將不會向分銷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作出任何注資，且除投入約人民幣36,900,000元投資額(即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之49%外，貴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作為Medtronic International向分銷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之先決條件，貴公司應(其中包括)協助分銷合營公司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批文，簽署或促使其聯屬公司簽署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及協定股權轉讓合約形式。

董事會之組成

分銷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包括主席)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委任，而其餘三名(包括副主席)則將由貴公司委任。

可供分派溢利

任何可供分派溢利應按貴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各自於分銷合營公司之權益予以分派。

不競爭

貴公司、Medtronic International及其各自聯屬公司於分銷合營公司之經營期內(即於分銷合營公司獲發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之首五年半，可由貴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相互協定予以延長)不得在中國出售或分銷任何骨科工具、骨科植入器材或其他骨科醫療器械。倘於經營期內，Medtronic International或其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併購任何銷售第三方或與其合併或收購其業務或資產，而該第三方銷售在中國銷售可與分銷合營公司當時實際出售之任何產品相競爭之任何產品，則Medtronic International須促使分銷合營公司被委任為該競爭產品於經營期內之中國獨家分銷商。

大 福 函 件

在中國境外進行分銷之優先權

分銷合營公司須就在中國境外分銷之產品授予Medtronic International分銷優先權，惟Medtronic International已以書面向分銷合營公司表示無意繼續進行除外。在此情況下分銷合營公司可自由自行或按提供予Medtronic International之類似條款及條件透過一名第三方分銷商分銷產品。

鑒於上文載列之成立分銷合營公司之好處以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主要條款，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貴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成立分銷合營公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授出認購期權

2.2.1 授出認購期權之原因及好處

誠如該函件所載述，貴公司與Medtronic有意建立長期策略關係，而成立分銷合營公司為雙方採取之第一步，以加強該關係及作為日後潛在業務合作之平台。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貴公司授予Medtronic International認購期權，以收購認購期權權益，該等權益包括 (a)貴公司所持分銷合營公司之49%股權；及(b)於貴公司完成收購威高骨科47%權益後將由貴公司持有之威高骨科之100%股權(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通函)。作為Medtronic International向分銷合營公司注資之另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有關各方同意有關認購期權權益(倘Medtronic International行使該認購期權)之股權轉讓合約之形式。董事會認為授出該認購期權可進一步以激勵Medtronic集團為分銷合營公司之發展注資，而倘Medtronic International選擇於日後行使該認購期權，則貴公司亦可以人民幣2,520,000,000元之最低保證金額實現其投資，預計此舉將對貴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此外，貴集團將於Medtronic International行使認購期權時以現金收取行使價(定義見下文)。屆時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將於收取有關行使價(定義見下文)之金額後有所提升。

2.2.2 認購期權之主要條款

行使價

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認購期權購買認購期權權益之行使價（「行使價」）將參考評估總額（由 貴公司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獨立委任之獨立估值公司提供）（或會調整）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少於人民幣2,520,000,000元（「最低值」），亦不超過人民幣4,410,000,000元（「最高值」）。行使價將按以下機制予以釐定：

- (i) 倘認購期權權益之累計評估值等於或少於最低值，則行使價將為最低值；
- (ii) 倘認購期權權益之累計評估值等於或多於最高值，則行使價將為最高值；及
- (iii) 倘認購期權權益之累計評估總值多於最低值及少於最高值，則行使價將為其累計評估值。

鑒於行使價(i)將參考獨立之公平估值釐定；及(ii)具有保證最低值，相等於(a)威高骨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2,400,000元與於分銷合營公司成立後分佔其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2,300,000元之和約16.3倍之金額；及(b)貴集團於威高骨科之總值人民幣500,000,000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威高骨科47%權益所付代價計算）與於分銷合營公司成立後分佔其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2,300,000元之和約4.4倍之金額，而在Medtronic International行使認購期權之情況下，有關金額為 貴集團之潛在可觀收益；故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行使價在現時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行使期

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Medtronic International有權於認購期權期間（即分銷合營公司獲發營業執照當日第四周年至第五周年前60天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認購期權。據 貴公司告知，貴公司有

大 福 函 件

意與Medtronic建立長期策略關係，而分銷合營公司為雙方採取之第一步，以加強該關係及作為日後潛在業務合作之平台。因此，認購期權期間自分銷合營公司成立第四周年起計，而吾等認為此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利益。

支付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合約之協定形式，行使價之90%應於股權轉讓完成日期支付，而其餘10%則應於自股權轉讓完成日期起計第一周年支付。

不競爭

根據股權轉讓合約之協定形式， 貴公司及Weigao International各自於完成據此擬進行之股權轉讓後五年期內，將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或從事、關注或有興趣進行與分銷合營公司進行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之業務，至完成據此擬進行之股權轉讓完成當日(包括該日)止。

吾等觀點

鑒於(i)Medtronic集團屬全球醫療技術領導者之一，其財務業績理想且業務增長迅速(詳情載於上文「Medtronic集團之資料」一段)；(ii)中國骨科市場未來業務前景大有可為(詳情載於上文「中國骨科市場之業務前景」一段)；(iii)據董事告知，Medtronic集團與 貴集團合作帶來之潛在協同效益；及(iv)認購期權給予 貴公司機會，讓 貴公司以人民幣2,520,000,000元最低保證金額實現其投資，此舉或會對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潛在正面影響，故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成立分銷合營公司及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授出認購期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持續關連交易

3.1 訂立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之理由及背景資料

訂立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為Medtronic International向分銷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注資之一項先決條件。誠如該函件所載，有關各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就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之形式達成協議，預計該協議於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結束前或同時簽立及生效。根據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威高骨科將委任分銷合營公司出任其獨家分銷商，在中國分銷若干骨科產品而 貴公司將按免專利費基準授予分銷合營公司非獨家不可轉讓許可，僅於中國就推廣、分銷及銷售產品使用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內所述商標。

3.2 獨家分銷

3.2.1 定價基準

於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完成後，威高骨科將不再於中國直接向其顧客銷售產品。根據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協定形式之條款，威高骨科須向分銷合營公司供應產品，以供其在中國進行進一步分銷。據 貴公司告知，威高骨科將按生產成本加合理利潤之價格並參考分銷合營公司產品之售價向分銷合營公司出售其產品。同樣地，合營夥伴Medtronic International亦將按同等基準向分銷合營公司出售其產品。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於分銷協議期內，預計基於威高骨科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合作所產生之協同效應，分銷合營公司具備條件較威高骨科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獨立營運取得較佳財務業績。基於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完成後，(i)威高骨科毋須再負責分銷及市場推廣費用(將由分銷合營公司承擔)；(ii)威高骨科將受益於分佔其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成立之分銷合營公司所產生之溢利；及(iii)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將按與威高骨科相同之基準向分銷合營公司出售產品，故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項下威高分銷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2.2 支付條款

分銷合營公司應就購自威高骨科之產品於發票日期起計六十天內以人民幣作出付款，倘延遲付款則須繳納滯納金。吾等認為有關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2.3 年度上限

據 貴公司告知，於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生效日期(假設分銷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營業)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威高骨科售予分銷合營公司產品之估計最高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2,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352,000,000元。年度上限乃根據估計分銷合營公司為威高骨科分銷產品數量並參考將由分銷合營公司分銷之威高骨科之當期財務預測以及產品價值而釐定。

於釐定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有關年度上限預測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亦已審閱威高骨科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銷售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67,600,000元及人民幣111,000,000元。此外，隨著威高骨科工業園一期及二期投入營運，預計威高骨科之產能將自二零零八年起提升，而隨著收購常州健力邦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北京亞華人工關節開發公司(合共擁有十五項產品註冊證)，預計威高骨科之產品範圍將繼續得以擴展。此外，吾等亦已考慮到，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5%增長以及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城鎮及農村居民之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6%及6.2%增長(詳情載於上文「中國骨科市場之業務前景」一段)所帶動，致使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城鎮及農村家庭之保健支出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4%及約16.9%的幅度增加。據 貴公司董事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將推出若干新產品，相信該等產品將取得積極之市場反應。憑藉威高骨科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所提供之分銷合營公司於中國之經擴大銷售網絡以及預計分銷合營公司之營運自成立以來經幾個月合作後將更為順暢， 貴公司預計分銷合營公司之銷售將有更顯著之增長。

大福函件

經考慮(i)威高骨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銷售增長率；(ii)威高骨科經擴充之產品範圍及產能；(iii)公開獲得之統計數據顯示中國城鎮與農村家庭之保健支出在過去數年呈增長趨勢；及(iv)分銷合營公司所能實現之協同效益，吾等認為，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有所提高)乃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之後作出，故屬公平合理。

3.3 商標

根據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協定形式之條款及條件，威高骨科須按免專利費基準授予分銷合營公司非獨家不可轉讓許可，僅於中國就推廣、分銷及銷售產品使用其中所列明之商標。鑒於(i)分銷合營公司將成為威高骨科之獨家分銷商，採用其商標於中國銷售產品，故威高骨科將不再使用該等商標在中國銷售產品；(ii)威高骨科將受益於分佔其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成立之分銷合營公司(此舉可擴展客戶基礎)所產生之溢利；及(iii)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將按與威高骨科相似之方式授予分銷合營公司使用其商標之許可，故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威高骨科免費授出使用其商標之許可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觀點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根據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包括成立分銷合營公司及授出認購期權)以及根據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協定形式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分銷合營公司將予進行之業務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一部份。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

大福函件

推薦，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成立分銷合營公司及授出認購期權以及根據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協定形式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陳志安 陳佩明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u>1,095,109</u>	<u>786,926</u>	<u>569,987</u>	<u>407,823</u>	<u>317,935</u>
除稅前溢利	332,074	189,348	102,580	69,867	56,802
稅項	<u>(2,732)</u>	<u>(6,745)</u>	<u>(2)</u>	<u>(3,040)</u>	<u>(4,572)</u>
年內溢利	<u>329,342</u>	<u>182,603</u>	<u>102,578</u>	<u>66,827</u>	<u>52,230</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8,149	170,921	101,200	65,888	50,454
少數股東權益	<u>21,193</u>	<u>11,682</u>	<u>1,378</u>	<u>939</u>	<u>1,776</u>
	<u>329,342</u>	<u>182,603</u>	<u>102,578</u>	<u>66,827</u>	<u>52,23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140,506	1,394,119	1,132,230	735,998	517,587
總負債	(755,511)	(646,273)	(534,209)	(358,481)	(359,383)
少數股東權益	<u>(57,233)</u>	<u>(49,106)</u>	<u>(31,580)</u>	<u>(8,920)</u>	<u>(2,741)</u>
	<u>1,327,762</u>	<u>698,740</u>	<u>566,441</u>	<u>368,597</u>	<u>155,463</u>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1,095,109	786,926
銷售成本		(594,844)	(451,585)
毛利		500,265	335,341
其他收入		31,465	18,191
分銷成本		(152,700)	(115,368)
行政開支		(88,049)	(59,759)
融資成本	9	(17,865)	(21,51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58,958	32,462
除稅前溢利		332,074	189,348
稅項	10	(2,732)	(6,745)
年內溢利	11	329,342	182,603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8,149	170,921
少數股東權益		21,193	11,682
		329,342	182,603
股息	13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66,703	38,622
擬派股息		58,738	31,863
每股盈利－基本	14	人民幣0.31元	人民幣0.18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16,046	591,913
投資物業	16	16,641	—
預付租賃款項	17	88,045	53,922
無形資產	18	30,191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9	75,039	43,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45,000
商譽	20	28,934	—
遞延稅項資產	28	6,656	—
		<u>1,061,552</u>	<u>734,64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48,939	166,18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86,961	355,8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87,482	22,3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55,572	115,131
		<u>1,078,954</u>	<u>659,4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10,187	253,801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26	127,627	105,043
衍生財務工具	27	1,497	—
應繳稅項		5,400	6,429
		<u>544,711</u>	<u>365,273</u>
流動資產淨額		<u>534,243</u>	<u>294,206</u>
		<u>1,595,795</u>	<u>1,028,8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99,556	96,556
儲備		1,228,206	602,1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327,762	698,740
少數股東權益		57,233	49,106
股權總額		<u>1,384,995</u>	<u>747,84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26	210,800	281,000
		<u>1,595,795</u>	<u>1,028,846</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6,556	233,752	34,293	17,147	—	184,693	566,441	31,580	598,021
本年度溢利及									
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170,921	170,921	11,682	182,603
已付股息	—	—	—	—	—	(38,622)	(38,622)	—	(38,622)
分派	—	—	36,033	(17,147)	—	(18,886)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3,713)	(3,713)
少數股東權益出資	—	—	—	—	—	—	—	9,557	9,55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556	233,752	70,326	—	—	298,106	698,740	49,106	747,846
本年度溢利及									
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308,149	308,149	21,193	329,342
已發行股份	3,000	384,820	—	—	—	—	387,820	—	387,820
已付股息	—	—	—	—	—	(66,703)	(66,703)	(2,400)	(69,103)
分派	—	—	40,891	—	—	(40,891)	—	—	—
海外業務匯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244)	—	(244)	—	(244)
少數股東權益出資	—	—	—	—	—	—	—	400	4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11,066)	(11,06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56	618,572	111,217	—	(244)	498,661	1,327,762	57,233	1,384,995

附註：

- (a) 本集團旗下公司(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威高國際」)除外)的組織章程規定將其各年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10%分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註冊股本的50%為止。根據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的條文規定,在一般情況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作彌補虧損、撥充股本及擴充生產及營運。將法定盈餘公積金撥充股本後,該公積金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股本的25%。

- (b)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本集團旗下公司(威高國際除外)須將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5%至10%分配至法定公益金(見下文所述)。法定公益金僅可用作僱員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各僱員僅擁有使用該等設施的權利，而該等設施的業權將為本集團所有。法定公益金不可作任何分派，惟進行清盤的情況則除外。

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始，根據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本集團旗下公司(威高國際除外)並不規定需要作出該項轉撥。本公司董事議決，按照中國公司法，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人民幣17,147,000元的法定公益金轉移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32,074	189,348
經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1,704)	(751)
利息開支		17,865	21,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083	43,308
從綜合收益表中扣除預付租賃款項		2,584	1,377
呆壞賬撥備		13,157	5,74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8,958)	(32,462)
無形資產攤銷		9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	5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1,497	—
		<u>354,578</u>	<u>228,140</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54,578	228,140
存貨增加		(74,591)	(46,8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9,505)	(111,25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6,146	106,792
		<u>286,628</u>	<u>176,863</u>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86,628	176,863
已付中國所得稅		(10,417)	(316)
		<u>276,211</u>	<u>176,547</u>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552)	(110,356)
預付租賃款項		(27,2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45,0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57,392)	—
購買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40,000)	(3,713)
收取聯合控制實體的股息收入		27,7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18	829
已收利息		1,704	75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5,154)	329
		<u>(385,122)</u>	<u>(157,160)</u>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85,122)	(157,160)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業務		
籌得新借款	316,500	432,043
借款的預付款	(364,116)	(433,200)
發行股份	387,820	—
少數股東權益出資	400	2,057
已付利息	(21,905)	(21,519)
已付股息	(69,103)	(38,622)
	<u>249,596</u>	<u>(59,241)</u>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0,685	(39,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5,131	154,985
	<u>115,131</u>	<u>154,985</u>
外匯兌換變動淨額的影響		
	(244)	—
	<u>(244)</u>	<u>—</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5,572</u>	<u>115,1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即時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威高控股」），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使用醫療及整形外科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系 經濟體系財務報告的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的編製方法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先前期間作出調。

本公司已分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要求於前一年須呈列之若干資料已經移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要求，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第一次呈列。

本公司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特設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權力監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可於業務中獲取利益時，便取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於綜合收入報表中列賬。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的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就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是按歷史成本列賬，而收購成本較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多出的金額則確認為商譽。

商譽

對於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的原先已資本化商譽而言，有關商譽會每年及凡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收購的協同效益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的減值虧損均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往後出售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其應佔資本化商譽金額會計入作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數額之用。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等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出售貨品而應收取的金額（經扣除折扣、銷售相關稅項及銷售退貨）。

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在有關醫療產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讓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是參考尚餘本金及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收入增值稅返還在有權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工作的開支於產生的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開支而引致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預期明確界定項目所引致的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時，方可確認。

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內列作溢利或虧損。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定額供款計劃（包括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以年內的應納稅溢利為基礎。應納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收入報表所報的溢利，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且不包括不應納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目前的稅務責任乃採用結算日已制訂或大致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確認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兩者的賬面值差額，以及用以計算應納稅溢利的相關稅基，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臨時差額確認，倘有應納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可扣稅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即確認入賬。倘臨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來自一項不會影響應納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於各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倘應納稅溢利不再足夠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即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年度內應用的稅率計算。除非遞延稅項是關於直接於股本中扣除或入賬的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否則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為折舊作出撥備。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造供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時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資產時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項目的年度內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的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值。扣除折舊以便採用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超出其估計使用年限及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的差額。

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使用年期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收入報表確認。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指根據合營安排而成立的獨立實體，而合營者在該實體的經濟活動上擁有聯合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利用股本會計法載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股本會計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成本值（已就本集團應佔損益於收購後的變動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本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的日後虧損。已就額外應佔虧損作撥備，並只會於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時確認負債。

於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相等於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以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所產生的成本。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關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後估計可收回金額，使所增加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租約條款列明將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若能就租賃款項可靠的分配，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作為經營租賃。

借貸成本

因建築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投入計劃用途時終止資本化。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損益表中確認。

外幣

在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各項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通用的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結算日通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按以外幣計值的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通用的匯率重新換算。就歷史成本而言，以外幣計量的非外幣項目不會予以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賬的非外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表。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且初步會按公平值計量。

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已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內或自當中扣除。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所收購成實際利率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值。

財務資產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定財務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的定義分部。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再按公平值重新測量。由此產生的損益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期時，或當財務資產被轉移，而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的財務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時，財務資產便會被終止確認。當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款項之間的差額，以及已直接於股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所列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便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本集團在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推定責任時，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於結算日，董事會為有關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並將確認撥備及有重大影響之呈報價值作出折讓。

4. 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商譽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折讓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價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風險的市場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8,934,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的詳情載於附註20。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與以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負債，其中包括附註26所述的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每年對資本結構進行檢討。作為檢討的一環，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負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物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9,494	467,208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748,614	639,844
透過損益的公平值—持作交易	1,497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衍生財務工具。該等財務工具詳

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且引致的大部分開支及資本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個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不大。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及負債按個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本對外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極小。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及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6)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因利率反覆對集團財政狀況的潛在沖擊而加以控制其利息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6)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利率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經假設銀行結餘以及於結算日未償的銀行借款於全年均屬未償而計算。將使用50個基本點子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為50個基本點子較高／較低，而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減少／增加1,2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承受其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資產賬面金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負債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訂約方。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屬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查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所帶來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要求本集團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有關按淨值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貼現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8,761,000元以購買3,920,000美元。待結算的金額為固定金額，而衍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結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工具							
應付貿易款項	—	115,189	—	—	—	115,189	115,189
應付票據	—	159,530	—	—	—	159,530	159,530
其他應付款項	—	129,279	—	—	—	129,279	129,279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6.79%	46,758	53,981	15,809	75,821	192,369	180,138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6.44%	—	19,084	—	149,399	168,483	158,289
		<u>450,756</u>	<u>73,065</u>	<u>15,809</u>	<u>225,220</u>	<u>764,850</u>	<u>742,425</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88,935	—	—	—	88,935	88,935
應付票據	—	92,750	—	—	—	92,750	92,750
其他應付款項	—	50,846	—	—	—	50,846	50,846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6.59%	5,553	5,553	67,149	299,518	377,773	337,043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6.24%	764	764	50,529	—	52,057	49,000
		<u>238,848</u>	<u>6,317</u>	<u>117,678</u>	<u>299,518</u>	<u>662,361</u>	<u>618,574</u>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使用當前市場可供觀察交易的價格或利率釐定。

歸類為衍生財務工具的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乃按遠期合約的剩餘期限的市利率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所售出貨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減年內的銷售稅及退貨。

8.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已組織成下列三個營運部門——一次性產品、骨科產品及其他產品。三個部門按本集團報告的主要分部資料而劃分。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一次性醫療產品 | — | 一次性耗材(輸液器、注射器、輸血器及血袋)的生產及銷售 |
| 骨科產品 | — | 骨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 其他產品 | — | 其他產品(血液淨化耗材醫療設備及醫用PVC顆粒)的生產及銷售 |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次性醫療產品 人民幣千元	骨科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49,736	111,003	134,370	—	1,095,109
分部間銷售	—	—	43,224	(43,224)	—
	<u>849,736</u>	<u>111,003</u>	<u>177,594</u>	<u>(43,224)</u>	<u>1,095,109</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率計算：

	一次性醫療產品 人民幣千元	骨科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分部業績	<u>286,170</u>	<u>58,271</u>	<u>8,012</u>	<u>(4,888)</u>	<u>347,565</u>
未分配企業開支					(88,049)
其他收入					31,465
應佔聯合控制實體溢利					58,958
融資成本					<u>(17,865)</u>
除稅前溢利					332,074
所得稅開支					<u>(2,732)</u>
年內溢利					<u>329,342</u>

資產負債表

	一次性醫療產品 人民幣千元	骨科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34,925	237,083	150,405	1,722,413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75,039
未分配企業資產				343,054
綜合資產總額				<u>2,140,506</u>
負債				
分部負債	168,067	154,643	92,877	415,587
未分配企業負債				339,924
綜合負債總額				<u>755,511</u>

其他資料

	一次性醫療產品 人民幣千元	骨科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236,249	19,721	32,732	288,702
呆壞賬撥備	11,068	1,451	638	13,157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2,351	233	—	2,584
無形資產攤銷	—	953	—	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122	5,501	3,460	47,0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	—	—	27

二零零六年

	一次性醫療產品 人民幣千元	骨科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19,459	67,564	99,903	—	786,926
分部間銷售	—	—	36,112	(36,112)	—
	<u>619,459</u>	<u>67,564</u>	<u>136,015</u>	<u>(36,112)</u>	<u>786,926</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率計算：

	一次性醫療產品 人民幣千元	骨科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分部銷售	<u>183,200</u>	<u>32,501</u>	<u>9,146</u>	<u>(4,874)</u>	<u>219,973</u>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759)
其他收入					18,191
應佔聯合控制實體溢利					32,462
融資成本					<u>(21,519)</u>
除稅前溢利					189,348
所得稅開支					<u>(6,745)</u>
年內溢利					<u>182,603</u>

資產負債表

	一次性醫療產品 人民幣千元	骨科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49,067	134,005	1,167,85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3,805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82,459</u>
綜合資產總額				<u>1,394,119</u>
負債				
分部負債		169,313	72,707	260,2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86,043</u>
綜合負債總額				<u>646,273</u>

其他資料

	一次性醫療產品 人民幣千元	骨科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98,150	13,436	6,270	117,856
呆壞賬撥備	3,391	1,790	566	5,747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1,377	—	—	1,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26	4,937	4,445	43,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4	—	—	54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客戶在中國。本集團的所有重大可識別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21,905	21,519
減：在建工程撥充資本	(4,040)	—
	<u>17,865</u>	<u>21,519</u>

10. 稅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9,388	6,745
遞延稅項(附註28)	(6,656)	—
	<u>2,732</u>	<u>6,745</u>

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須按15%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可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內可獲享所得稅減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撥備已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而作出。

威海潔瑞醫用製品有限公司(「潔瑞附屬公司」)獲確認為「社會福利企業」，根據由山東省民政廳發出之《關於確認潔瑞附屬公司為社會福利企業的批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

豁免繳付二零零六年的中國所得稅。根據國發2007第92號文件，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潔瑞附屬公司亦須按法定稅率繳稅，但相等於支付予殘障員工薪金總額之金額進一步自潔瑞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中扣減，而增值稅退款則自中國所得稅中扣除。潔瑞附屬公司並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潔瑞附屬公司須按15%稅率繳稅。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撥備已根據該等稅務優惠後而作出。

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威高骨科」）為一間在中國經營之中外合資企業，有權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可享所得稅減半。二零零四年為威高骨科首個獲利年度。威高骨科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威高骨科須按15%稅率繳稅。

其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33%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調整至25%。遞延稅項餘額已經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應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後相關期間之稅率。

概無就威高國際的香港稅項作出撥備，原因為相關年度威高國際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

於本年度的稅項與綜合收入報表中的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32,074	189,348
按15%地方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零六年：15%）	49,811	28,40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的稅務影響	(8,843)	(4,869)
中國所得稅豁免額	(34,712)	(19,528)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1,651	1,96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91	248
不同稅率對本公司的影響	304	522
其他	(6,970)	9
稅項	2,732	6,745

11. 年內溢利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呆壞賬撥備	13,157	5,747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中)	953	—
核數師酬金	1,662	1,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083	43,308
在收入報表扣除的預付租賃款項	2,584	1,377
經營租賃的物業租金支出	3,833	3,240
研究與開發支出	16,652	8,87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94,844	451,5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5)	25,165	16,058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3,367	78,298
員工成本總額	128,532	94,35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15)	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	5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1,497	—
利息收入	(1,704)	(75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255)	(2,255)
增值稅返還(計入其他收入)	(26,677)	(14,445)

附註：威海潔瑞醫用製品有限公司(「潔瑞附屬公司」)獲確認為「社會福利企業」，威海市政府豁免潔瑞附屬公司繳付增值稅，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原則為「先付款後退還」。根據國務院發出之財稅國發2007第92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潔瑞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增值稅乃參考殘障員工之數目釐定。就每名殘障員工而言，將授予由威海市政府所批准之最低薪金之六倍予潔瑞附屬公司，作為增值稅退款，惟每名殘障員工之退稅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元。

12. 董事、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監事酬金

監事為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

年內，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袍金	薪酬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薪酬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	136	3	139	—	116	3	119
苗延國先生	—	110	3	113	—	92	3	95
王毅先生	—	112	3	115	—	101	3	104
王志範先生	—	104	3	107	—	91	3	94
吳傳明先生	—	99	3	102	—	90	3	93
	—	561	15	576	—	490	15	505
非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	170	—	170	—	—	—	—
周淑華女士	—	132	3	135	—	—	—	—
	—	302	3	305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	—	—	—	—	—	—	—	—
樂建平先生	46	—	—	46	30	—	—	30
石岷先生	46	—	—	46	30	—	—	30
李家森先生	46	—	—	46	—	—	—	—
	138	—	—	138	60	—	—	60
監事								
畢宏梅女士	—	104	3	107	—	89	2	91
陳曉雲女士	—	69	2	71	—	64	2	66
苗海生先生	—	87	2	89	—	74	2	76
	—	260	7	267	—	227	6	233
	138	1,123	25	1,286	60	717	21	798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零六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其餘三位人士(二零零六年：三)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4	3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8
	<u>360</u>	<u>311</u>
彼等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傑先生已同意放棄董事袍金約人民幣48,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及監事，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4元 (二零零六年：每股人民幣0.02元)	33,849	19,311
二零零六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3元 (二零零五年：每股人民幣0.02元)	<u>32,854</u>	<u>19,311</u>
	<u>66,703</u>	<u>38,622</u>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9元 (二零零六年：每股人民幣0.033元)	<u>58,738</u>	<u>31,863</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9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033元)，並須經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08,14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70,92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986,477,000股(二零零六年：加權平均965,560,000股)。

於本年度或往年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建築物	廠房及機器	汽車	模具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193	317,936	180,515	10,763	2,893	31,555	576,855
添置	88,292	1,414	15,375	5,446	3,574	3,755	117,856
轉讓	(77,973)	18,471	54,622	—	1,874	3,006	—
出售	—	—	(2,421)	(406)	—	(125)	(2,9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12	337,821	248,091	15,803	8,341	38,191	691,759
添置	256,495	2,781	5,493	3,029	2,924	3,870	274,592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8,191	1,025	3,973	714	—	207	14,110
轉讓	(35,818)	1,649	32,009	195	—	1,965	—
轉讓至投資物業	—	(18,715)	—	—	—	—	(18,715)
出售	—	(202)	(129)	(2,140)	—	(122)	(2,5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380	324,359	289,437	17,601	11,265	44,111	959,153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9,823	18,343	3,618	1,418	15,405	58,607
年內撥備	—	11,918	23,359	2,498	2,027	3,506	43,308
於出售時抵銷	—	—	(1,617)	(386)	—	(66)	(2,0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741	40,085	5,730	3,445	18,845	99,846
年內撥備	—	10,488	25,460	2,907	3,476	4,752	47,083
轉讓至投資物業時抵銷	—	(2,074)	—	—	—	—	(2,074)
於出售時抵銷	—	(34)	(76)	(1,597)	—	(41)	(1,74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121	65,469	7,040	6,921	23,556	143,10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380	284,238	223,968	10,561	4,344	20,555	816,0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12	306,080	208,006	10,073	4,896	19,346	591,913

上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就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折舊：

建築物	3.3%至1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汽車	20%
模具	50%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本集團的建築物均位於中國，建於以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上。

在建工程指位於中國的在建中建築物、廠房及機器、模具及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人民幣86,11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4,227,000元)的建築物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	18,715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15
	<hr/>
減值及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	2,074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4
	<hr/>
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41
	<hr/> <hr/>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7,588,000元，該公平值由董事釐定。並無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就此進行估值。董事進行的估值乃以近日類似物業的市價作參考。

上述投資物業按直線法以年率5%予以折舊。

以上所述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樓宇 中期租賃	16,641	—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90,629	55,317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即期部分 (包括其他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4	1,395
非即期部分	88,045	53,922
	90,629	55,317

在中國的租賃土地乃根據45至50年的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人民幣26,83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3,17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給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18. 無形資產

	登記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31,144
	<u>31,14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144</u>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開支	953
	<u>95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3</u>
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191</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登記權。登記權於10年期間按直線法予以攤銷。

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按成本計算)	13,000	13,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	62,039	30,805
	<u>75,039</u>	<u>43,80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運地點	本公司 直接持有的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山東吉威醫療製品有限公司 (吉威醫療)	註冊成立	中國	50%	生產及銷售醫療製品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75,078	126,696
總負債	(25,000)	(39,087)
資產淨值	<u>150,078</u>	<u>87,609</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75,039</u>	<u>43,805</u>
收入	<u>240,290</u>	<u>158,267</u>
本年度溢利	<u>117,916</u>	<u>64,924</u>
本集團應佔年內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58,958</u>	<u>32,462</u>

2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於附屬公司權益時產生的商譽	<u>28,93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934</u>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會更頻密檢測減值。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認為附屬公司指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結算日，商譽的賬面值指一次性醫療產品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可收回金額乃以管理層批准的下一年度財政預算為基準，並根據估計持續增長率推測未來四年的10%的現金流量。該增長率並無超過有關市場的長期增長率。用於折現預測現金流量的比率為22%。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預算期間的預期毛利為依據。預算毛利已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計算。

21.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料	122,861	75,251
製成品	126,078	90,934
	<u>248,939</u>	<u>166,185</u>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32,214	298,523
減：呆壞賬撥備	(38,410)	(16,137)
	<u>393,804</u>	<u>282,386</u>
應收票據	7,239	3,991
其他應收款項	45,397	43,372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521	26,086
	<u>486,961</u>	<u>355,835</u>

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將在90天內到期。

貴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天之信貸期。其貿易應收賬款(經扣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37,205	177,029
91至180天	90,835	55,073
181至365天	48,537	39,975
超過365天	17,227	10,309
	<u>393,804</u>	<u>282,38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外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的信貸上限及評分每年審查一次。60%貿易應收賬款既無過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內包括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總賬面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50,284,000元及人民幣65,764,000元，於報告日期已

過期，且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認為該等金額尚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賬齡分別為289天及273天。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天	48,537	39,975
365天以上	17,227	10,309
	<u>65,764</u>	<u>50,284</u>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6,137	10,940
收購附屬公司	10,684	—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2,003	5,197
註銷為不能收回的款項	(414)	—
	<u>38,410</u>	<u>16,137</u>

扣除呆壞賬撥備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5,233	24,066
91至180天	13,929	14,989
181至365天	13,113	2,312
365天以上	3,122	2,005
	<u>45,397</u>	<u>43,372</u>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532	1,982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154	550
年末結餘	3,686	2,532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本集團若干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概無與眾多客戶有關的到期未付或減值的應收款項，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的記錄。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金額指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用作抵押批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該金額已用作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融通，故列為流動資產。該筆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0.7厘至0.8厘之間（二零零六年：0.7厘至2.3厘）。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該存款的年利率為0.7厘（二零零六年：0.7厘）。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90,239	68,816
91至180天	11,125	12,242
181至365天	4,346	5,110
365天以上	9,479	2,767
應付貿易賬款	115,189	88,935
應付票據	159,530	92,7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5,468	72,116
	410,187	253,801

所有應付票據均將於六個月內到期。

26. 借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9,227	90,343
無抵押銀行貸款	229,200	26,700
其他無抵押貸款	—	35,000
	<u>338,427</u>	<u>386,043</u>
上述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即期或於一年內償還	127,627	105,043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	210,800	281,000
	<u>338,427</u>	<u>386,043</u>
減：列為流動負債而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27,627)	(105,043)
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210,800</u>	<u>281,000</u>
固定利率借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489	56,043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139,800	281,000
	<u>158,289</u>	<u>337,043</u>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借款：	<u>180,138</u>	<u>49,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29,2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60,700,000）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已由獨立第三方共同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10,338,000元（二零零六年：90,343,000）的銀行貸款，已由抵押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43,000元的銀行借貸，已由應收票據作擔保。

銀行貸款按介乎6.1厘至7.3厘（二零零五年：4.7厘至6.7厘）的年利率計息。

27.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外幣遠期合約		1,497	—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3,92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美元／人民幣6.8

上述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按遠期合約剩餘期限的市率釐定。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現時報告年度的有關變動：

	折舊較稅項 折舊超出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計入綜合收益表	1,198	4,319	1,139	6,6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	4,319	1,139	6,656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估計未使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6,81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873,000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的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承前五年。未確認稅項虧損項下包括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的虧損人民幣3,895,00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虧損人民幣12,574,000元及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其他虧損。

29. 股本

	各股份面值 人民幣	內資股數目 (附註c)	H股數目 (附註c)	股份總數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0.1	648,160,000	317,400,000	965,560,000	96,556
發行內資股(附註a)	0.1	—	30,000,000	30,000,000	3,000
		<u>648,160,000</u>	<u>347,400,000</u>	<u>995,560,000</u>	<u>99,55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b)	0.1	<u>648,160,000</u>	<u>347,400,000</u>	<u>995,560,000</u>	<u>99,556</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13.62港元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以獲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87,820,000元已用作購買骨科用品、心臟支架及血液淨化產品之生產機器，以擴展一次性使用產品的生產能力及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所發行的新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b)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同意按每股11.138港元配發及發行80,721,081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新股份予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交易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完成。

- (c) 本公司股本中之內資股及H股均為普通股。但H股僅可由在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除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法人或自然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在彼等之間買賣。內資股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本公司就H股派付之所有股息均以港元支付，而本公司就內資股派付之股息全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及H股於所有其他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所有已宣派、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分派方面。

30.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購買於常州邦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常州邦德」）51%及49%的股本權益收購以下資產，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7,840,000元。

於交易中所收購的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所收購資產淨值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8
無形資產	10,576
存貨	4,2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30)
	<u>13,840</u>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u><u>13,840</u></u>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3,84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
	<u><u>(13,731)</u></u>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購買北京亞華人工關節有限公司（「北京亞華」）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認購以下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52
預付租賃款項	9,437
無形資產	20,568
存貨	3,94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210)
	<u>44,000</u>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u>44,000</u>
	<u>44,000</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4,00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
	<u>(43,661)</u>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人民幣45,000,000元被轉至預付租賃款項。

32.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有下列日期到期的未來最低付款金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3,254	2,146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2	2,299
超過五年	750	1,000
	<u>5,726</u>	<u>5,445</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為分公司物業、員工宿舍及貨倉支付的租金。租約主要按年期由兩年至五年間磋商，而所有租金均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2,25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254,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立租約。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503	2,254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83
	<u>1,503</u>	<u>3,637</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部分公司物業所應收的租金。按介乎兩年至五年的年期，租約已獲磋商，而租金均固定不變。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責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82	31,57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35,000	—
	<u>354,182</u>	<u>31,578</u>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同系附屬公司	6,858	3,207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6,074	759
向一名少數股東採購	—	3,298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	48
向一名少數股東支付租金	—	250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1,496	1,496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租金收入	759	759
	<u>14,187</u>	<u>9,567</u>

(b)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的薪酬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806	947
離職後福利	32	40
	<u>1,838</u>	<u>987</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在香港所有合資格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跟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作管理。該供款於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中國法規為全職中國僱員設立不同福利計劃，包括提供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妊娠保險。根據本集團該等現有計劃，本集團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金的8%、8%、18%、2%、1%及1%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妊娠保險作出供款。

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於附註11作出披露。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柏盛國際集團（「柏盛」）（該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協議，據此，柏盛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於吉威醫療30%的股權。向柏盛出售吉威醫療30%股權的代價須由按每股1.08新加坡元（相等於5.89港元）向本公司發行120,000,000股柏盛國際新普通股組成，總計相當於129,6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706,32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柏盛亦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根據認沽期權協議，柏盛同意授予本公司有關其於吉威醫療餘下20%股權的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由協議完成日期起可予行使，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屆滿。

據認沽期權協議，向柏盛出售吉威醫療20%股權的代價將包括按每股新股1.08新加坡元（相等於5.89港元）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40,000,000股新普通股，總計相當於43,2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235,440,000港元）。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經營的國家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權益 的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威海潔瑞醫用製品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32,000,000元	96%	—	製造醫用PVC 粒料、塑料 包裝袋及紙箱
威海威高血液淨化 製品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	製造血液淨化療法 及相關耗材
瀋陽威高金寶商貿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90%	—	買賣醫療產品
威海威高集團模具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90%	10%	製造模具
山東威高骨科材料 有限公司(附註)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53%	—	製造醫用骨科材料
福州帆順醫療器械技術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95%	—	買賣醫療用品
山西威高華鼎醫療器 械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5,500,000元	—	51.6%	製造血液淨化 療法及相關耗材
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999,690港元	100%	—	買賣醫療產品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經營的國家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權益 的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常州邦德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8,000,000港元	—	53%	製造醫用骨科材料 產品
北京亞華人工關節 開發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720,000港元	—	53%	買賣醫療產品
Weigao Medical (Eurpe)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國	3,825,850港元	100%	—	進出口貿易
四川潔瑞威高醫療 器械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000,000港元	100%	—	醫療產品買賣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威海富邁特貿易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收購威高骨科22%股權而訂立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威(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收購威高骨科25%股權而訂立協議。直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無抵押銀行借貸總額約為241,1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借貸約為240,600,000港元。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經計及現有債務、可動用信貸及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及自通函刊發日期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股本的詳情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		人民幣元
<u>648,160,000</u>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u>64,816,000</u>
H股		
<u>347,400,000</u>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u>34,74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以外，概無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且亦無申請或現時擬尋求內資股及H股或本公司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未贖回債務證券。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依據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內資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華威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	1.08%
苗延國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7,800,000	0.78%
王毅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7,800,000	0.78%
周淑華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100,000	0.51%
王志範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0.27%
吳傳明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0.34%

另外，董事長陳學利先生之子陳林先生，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擁有內資股23,400,000股，佔已發行股本2.35%。

(b) 於最終控股公司威高集團(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註冊資本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出資總額	佔威高集團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陳學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600,000	30.00%
張華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80,000	24.00%
周淑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579,000	11.95%
苗延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20,000	6.00%
王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20,000	6.00%
王志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0,800	2.14%
吳傳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57,000	1.85%

監事姓名	身份	出資總額	佔威高集團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畢宏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40,000	2.00%

除以上披露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依據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任何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權益，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 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威高集團	實益擁有人	578,160,000	89.20%	58.07%

除上文所披露外，下列股東已經披露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權益的 H股數目	佔已 發行H股 百分比	佔總註冊 資本的 百分比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23.03%	8.04%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379,000	7.02%	2.45%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856,000	5.43%	1.89%
New-Allianc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692,000	5.38%	1.88%
DnB NOR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277,000	5.26%	1.84%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實益擁有人	17,425,000	5.02%	1.75%
UBS AG	實益擁有人	15,917,000	5.01%	1.60%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競爭權益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在與本集團（連同合資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連同合資公司）權益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賬目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家

- (a) 於本通函中出具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福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福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大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就20,000,000美元之長期貸款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兩期八年之貸款協議；
- (b) 就按每股H股13.62港元的價格配售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以換取現金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 (c) 本公司、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Medtronic及Medtronic Switzerland就本公司向Medtronic Switzerland將予發行80,721,081股新H股及威高控股與管理層股東向Medtronic Switzerland出售80,721,080股現有內資股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及買賣協議；及
- (d) 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就在中國成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84,500,000元及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47,600,000元並將從事銷售及分銷骨科產品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妙玲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而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玉英女士，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的一名特許會計師。
- (c)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張華威先生。

- (d)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岷先生、樂建平先生、李家淼先生及劉偉傑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組成，彼等的履歷如下：

石岷先生為中國醫藥設備工程協會總裁、高級工程師及前國家醫藥管理局副局長。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被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由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研讀哲學及邏輯學，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英國阿斯頓大學(Aston University)修讀工商管理，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律師資格證書，現為北京德潤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被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為一名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八年在南京河海大學獲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逾30年醫藥相關管理經驗，自一九六五年加入南京醫藥公司(「南京醫藥」)後，曾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之職。於二零零五年退休前，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直是南京醫藥總公司的集團董事長。南京醫藥於一九九六年七月進行集團重組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被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證書。劉先生為戈壁合夥人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戈壁合夥人是一家總部設於上海的創業投資公司，主要投資與數碼媒體和技術投資有關的中國項目。除物色交易、進行交易及監管組合公司外，劉先生亦監察戈壁合夥人有限公司及Gobi Fund的財政控制及管理職能。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劉先生於兩間私營公司擔任財務董事及財務總監，負責該等公司的財務管理事宜。劉先生擁有逾16年執業律師經驗，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美國加州最高法院律師及法律顧問、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為新加坡高等法院代訟人及事務律師。劉先生亦為Diamondlite Group(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珠寶製造商)的主席，以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評審團成員。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干諾道中1號美國國際集團大廈31樓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 (f) 大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46頁；
- (g)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附錄二「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發行認購股份，並向董事會授出以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向Medtronic Switzerland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目不得多於80,721,081股H股；及
 - (B) 董事會僅可在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自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之批准的情況下，才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 (2) 「動議授權董事會批准、執行及進行或促致執行及進行所有該等彼等認為與發行認購股份有關及必要之文件、契約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因認購股份發行的完成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正；及
 - (B) 向任何有關司法區之任何機關提交任何相關文件以供審批或登記。」

* 僅供識別

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Medtronic及Medtronic Switzerland之間就Medtronic Switzerland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或附屬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將於大會上提呈)」；
- (4)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之間就成立分銷合營公司訂立之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包括授出認購期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及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或附屬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字樣之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副本將於大會上提呈)」；
- (5)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必要或有利於達成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屬協議或文件或任何有關事宜而進行之所有事項及簽署或執行所有文件。」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本公司、Medtronic International、威高骨科及分銷合營公司有關訂約方之間訂立之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即
- i) 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
 - ii) Medtro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
 - iii) 威高專利不主張協議；及
 - iv) Medtronic專利不主張協議，
- 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屬協議(每份註有「C1至C4」字樣之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協定形式副本將於大會上提呈)；
- (2) 動議
- (i) 批准分銷合營公司、威高骨科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將訂立之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讓威高骨科委任分銷合營公司作為其在中國分銷若干骨科產品之獨家分銷商，以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批准自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生效日期(假設分銷合營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營運)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2,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352,000,000元；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必要或有利於達成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及持續關連交易或任何有關事宜而進行之所有事項及簽署或執行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供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地點，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擬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vi) 擬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 631 5622419。
- (vii) 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0條的規定，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法表決：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委任代表；
 - (c)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在該會議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ix)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查詢應寄至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

H 股 股 東 類 別 大 會 通 告



山 東 威 高 集 團 醫 用 高 分 子 製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H 股 股 東 類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H股持有人(「H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股東類別大會議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特 別 決 議 案

1. 「動議批准發行認購股份，並向董事會授出以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發行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向Medtronic Switzerland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目不得多於80,721,081股H股；及
 - (B) 董事會僅可在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自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之批准的情況下，才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 僅供識別

H 股 股 東 類 別 大 會 通 告

2. 「動議授權董事會批准、執行及進行或促致執行及進行所有該等彼等認為與發行認購股份有關及必要之文件、契約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A) 因認購股份發行的完成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正；及

(B) 向任何有關司法區之任何機關提交任何相關文件以供審批或登記。」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供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地點，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H 股 股 東 類 別 大 會 通 告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擬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vi) 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條的規定，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法表決：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委任代表；
 - (c)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在該會議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viii)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查詢應寄至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發行認購股份，並向董事會授出以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向Medtronic Switzerland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目不得多於80,721,081股H股；及
 - (B) 董事會僅可在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自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之批准的情況下，才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 僅供識別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授權董事會批准、執行及進行或促致執行及進行所有該等彼等認為與發行認購股份有關及必要之文件、契約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A) 因認購股份發行的完成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正；及

(B) 向任何有關司法區之任何機關提交任何相關文件以供審批或登記。」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供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地點，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擬出席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 631 5622419。
- (vi) 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0條的規定,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法表決: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委任代表;
 - (c)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在該會議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viii)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查詢應寄至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建議修正公司章程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董事會已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中之下列條款。

動議批准：

(a) 將原公司章程：

由

「**第一條**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山東省人民政府以魯政股字[2000]53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700001806541。公司的發起人為山東威高集團有限公司，陳林、張華威、苗延國、王毅、周淑華、王志范、吳傳明。」

修改為：

「**第一條**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

* 僅供識別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有限公司。公司經山東省人民政府以魯政股字[2000] 53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700001806541。公司的發起人為威高集團有限公司，陳林，張華威，苗延國，王毅，周淑華，王志范，吳傳明。」

(b) 將原公司章程：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二、三類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塑料製品(不含農膜)、衛生巾、尿褲、衛生床墊、婦嬰巾(憑衛生許可證經營)的生產、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法律法規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規限制的項目，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

修改為：

「**第十四條** 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塑料製品(不含農膜)，衛生材料及輔料。體外循環及血液處理設備，注射穿刺器械、手術室、急救室、診療室設備及器具，臨床檢驗分析儀器，電子儀器設備、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醫用冷療、低溫、冷藏設備及器具的生產和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不含進口商品分銷業務)(法律法規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規限制的項目，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

(c) 將原公司章程：

「**第一零零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獨立子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三人。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修改為：

「**第一零零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四人。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中國山東

* 僅供識別

附註：

- (i) 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供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地點，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擬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i) 擬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 631 5622419
- (vii)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條的規定，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法表決：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委任代表；
 - (c)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在該會議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ix)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查詢應寄至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